

7-10 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桃園市「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併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勾選)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檢核重點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經 112 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 ■經 112 年 6 月 14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V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	■學校基本資料列表 ■全校教職員工編制數教師 ■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班級	V		1-1 學校現況
		1-2 背景分析	■分內部因素(學校區位與規模、學校環境設備、教師團隊、行政團隊、學生與家長等)及外部因素(時代潮流與趨勢、教育政策、外部合作與競爭關係、學校相關系統教育資源)盤點，提出可行性策略	V		1-2 背景分析
	貳、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	V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參、課程架構	3-1-1 總體課程架構	■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V		3-1-1 總體課程架構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	■各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需符合課綱規定(7、8 年級總節數 3-5 節；9 年級總節數 3-6 節)	V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 8 時(11 節)/學年~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家庭教育 4 時(6 節)/學年~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V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4 時(6 節)/學年~融入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4 時(6 節)/學年~融入 ■環境教育 4 時(6 節)/學年~融入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時間規劃、領域、課程主題/內容說明，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V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	4-1-1 課程實施說明-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	V		4-1-1 課程實施說明-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妥適說明及規劃	V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4-1-3 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辦理教師共備觀議課，相互學習成長(如課程計畫附件 7-8)，規劃安排教師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V		4-1-3 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4-2 課程評鑑規劃	■課程設計、實施與學習成效之評鑑規劃	V		4-2 課程評鑑規畫
領域 / 科目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	伍、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1 普通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V		5-1-1-1 國語文 5-1-1-2 英語文 5-1-1-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5-1-1-4 數學 5-1-1-5 社會 5-1-1-6 自然科學 5-1-1-7 藝術 5-1-1-8 綜合活動 5-1-1-9 科技 5-1-1-10 健康與體育
		5-1-2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	■特殊教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各班型依據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課程	V		5-1-2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節數及教學計畫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3 藝術才能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藝術才能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各班型依據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課程節數及教學計畫			5-1-3 藝術才能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4 體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各班型依據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課程節數及教學計畫	V		5-1-4 體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2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	■上下學期週次必須符合行事曆，每學期最後一週仍須編寫課程進度	V		5-2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
		5-3-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V		5-3-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
		5-3-2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自編教材表	☐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3-2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自編教材表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5-4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 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5-4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且另案函報教育局審核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陸、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原住民族地區及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V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須為跨領域課程，重視「統整性探究」，且為「主題／專題／議題」的性質 ■課程名稱不得僅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參考資料 9） ■課程設計應含兩個領域/議題以上指標內容，不得為同一領域下科目之間的重複學習	V		6-2-1-1 七年級 6-2-1-2 八年級 6-2-1-3 九年級

校訂課程)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 ■著重課程多元性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不得僅有學術性社團課程 ■技藝課程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得併同社團活動，由學生依興趣及性向自由選修	V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本類課程須經由專業評估或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據以安排，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班、特教班、資源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等）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V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法定議題融入等各式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自主學習的課程，其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自發性的學習，「學習如何學習」，避免全學期皆由老師直接授課。 ☐課中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應依相關規定，不得納為單一領域之學習節數，亦不得進行原班級學生之統一教學，並應針對不需要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進行課程安排	V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6-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課綱 19 項議題融入教學	V		6-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4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上下學期週次必須符合行事曆，每學期最後一週仍須編寫課程進度	V		6-4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6-5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V		6-5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

		書/自編教材 及師資安排表	■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			書/自編教材 及師資安排表
附件	附件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委員名單須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	V		7-1-1 請置入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7-1-2-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課發會會議記錄至少包含 6 次，含會議時間、會議記錄、參與委員簽到表(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需含 112 年課程計劃審查提案及決議通過通過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課發會通過) ■每次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V		7-1-2-1 請置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 6 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7-1-2-2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V		7-1-2-2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7-1-2-3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 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7-1-2-3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7-1-2-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經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V		7-1-2-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7-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 含前後使用版本差異性分析及銜接計畫			7-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 本校無更換版本 ☐ 本校有更換版本
	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111.8.25 修訂)」(參考資料 4)	V		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7-4-1 課程評鑑計畫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參考資料 5)	V		7-4-1 請置入貴校課程評鑑計畫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參考資料 5)	V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7-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參考資料 3)	V		7-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及資源運用	☒ 加註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時間 ☒ 加註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人力、物力、環境)	V		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及資源運用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課程評鑑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紀錄)	☒ 附上 111 學年兩門(領域/科目或彈性課程)課程評鑑，包含設計、實施、效果三層面，呈現方式為量化或質性評鑑。 ☒ 需含審查委員檢核簽名掃描檔	V		7-7-1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科目 1 7-7-2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科目 2
	7-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參考資料 7)	V		7-8 請置入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7-9 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參考資料 8)	V		7-9 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7-10 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 本表核章後掃描 pdf 檔上傳	V		7-10 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名

劉麗 楊國治 賴嘉誦 林清林 陳植 許瓊心 謝若妍 林植 黃懷德 石文珊

教學組長：

國中部教學組長 許瓊心

教務主任：

國中部主任 李立群

校長：

校長 黃懷德